

证券代码: 300465

证券简称: 高伟达

公告编号: 064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伟达	股票代码	3004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源	郑祥云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01 室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2 号高澜大厦 1601 室	
电话	010-57321010	010-57321010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it.com.cn	securities@git.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7,300,601.64	528,074,505.08	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99,168.19	4,463,000.77	2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065,920.29	1,818,160.68	61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094,718.97	-209,537,056.50	49.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43%	0.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0,923,580.61	2,237,414,688.65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90,151,568.77	1,076,292,184.11	1.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9%	140,843,740	2,514,140	质押	64,320,000
银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0%	37,101,580	0	-	-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847,265	8,847,265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8%	7,521,920	0	-	-
宁波镇海翔易融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898,177	5,898,177	-	-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5,356,772	0	-	-
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5,252,127	0	-	-
刘佳玉	境内自然人	0.86%	3,836,140	0	-	-
上海摩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240,000	0	-	-
余江县泰和睿思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125,075	1,125,075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鹰潭市锐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鹰潭市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鹰潭市鹰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吴亚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87,160 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 530,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7,96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互联网营销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730.06万元，同比增长22.58%；利润总额1,476.49万元，同比增长99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9.92万元，同比增长200.23%。

一、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和所在金融信息化行业市场需求放缓、行业人才竞争加剧、人员成本上升的环境，公司在订单规模和利润率等方面承受了较大的压力。面对宏观经济环境与金融信息化行业市场环境的双重挑战，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现状，积极调整了人员规模和人员结构，加大力度拓展软件业务，积极拓展区域性银行和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同时，进一步调整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板块，加强公司体系内分支机构的资源整合，协同管理，降低管理费用率和销售费用率的增长。

2018年上半年，公司金融信息服务各业务板块经营发展情况如下：

1、银行业

2018年上半年，银行业客户订单需求有所增长，营业收入40,809.06万元，同比增长32.33%。公司将继续积极重点布局解决方案中核心系统业务、信贷系统业务和平台管理系统类业务。

2、证券业

2018年上半年，证券业客户订单需求有所增长，营业收入1,872.24万元，同比增长15.66%。2018年将以继续拓展新客户为重点，将现有解决方案逐渐推广到更多中大型证券公司。在证券行业IT解决方案领域，经过几年的积累和沉淀，目前公司解决问题的能力日趋成熟，未来证券领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3、保险业

2018年上半年，保险业客户订单需求有所增长，营业收入1,485.84万元，同比下降43.89%。保险业务具有实施难度大，周期长的特点。2018年国内公司将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找未来业务增长点。

4、金融其他类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融资租赁、支付、信托、小贷等领域的金融信息化业务市场覆盖率和收入规模逐渐提高，营业收入2,168.10万元，同比增长3.61%。预计2018年，随着产品成熟度的提升，业务将保持平稳增长的势头。

二、互联网营销行业经营状况

中国专业研究互联网发展的权威机构艾瑞发布了《中国移动营销行业研究报告》，报告中艾瑞预测，2018年移动营销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艾瑞监测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移动营销的市场营收规模达901.3亿元。2013-2015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营收保持了超过160%的增长速度，艾瑞预计移动营销市场营收的增长符合移动互联网经济的发展趋势，未来将连续保持相对可观的增长速度，至2018年规模将超过3,000亿元。

2016年公司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收购了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喀什尚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为主业的公司,使得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多元化发展。2017年度,公司继续紧跟大数据营销行业快速发展的步伐,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致力于提供移动端广告营销的专业机构-深圳市快读科技有限公司,提升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为公司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利润。

1、坚果技术

报告期内,坚果技术实现营业总收入4,256.82万元,实现净利润1,373.87万元。坚果科技依托着自身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以精准的用户画像为投放依据,获得了众多国内外广告联盟的认可,同时在稳定自己的既有客户的前提下,不断开拓进取,斩获众多国内外客户资源。

2、尚河科技

报告期内,尚河科技实现营业总收入1,666.66万元,实现净利润756.17万元。尚河科技客户数量继续提升,业绩发展趋势良好。

3、快读科技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7,646.62万元,实现净利润1,839.29万元。快读科技的加入丰富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带来可观的利润回报。快读科技力求采用灵活多变的业务形式,高效的配置流量资源,挖掘流量的潜在价值。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